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核數師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

- (i) 羅兵咸永道將於領展房託應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核數師，且不會尋求續聘；及
- (i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獲委任為新核數師，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即時生效。

本公告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託**」)之管理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條及第10.4(t)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領展董事會(「**董事會**」)經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的任期後及依照最佳企業管治慣例，就外聘核數師一職啟動一項招標程序。招標程序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領展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一名領展之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資深成員組成的委員會進行，並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

招標程序完成後，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董事會議決根據領展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日期為2005年9月6日就設立領展房託而訂立並不時修訂、補充及重列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下的權力及職責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領展房託自2025/2026財政年度起的核數師(「**核數師**」)。

因此，羅兵咸永道將於2025年7月22日舉行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核數師，且不會尋求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將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即時生效。

領展已接獲羅兵咸永道之確認函，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之情況須提呈領展房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已確認，羅兵咸永道與領展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核數師變更之事宜需提呈領展房託證券持有人垂注，且將核數師由羅兵咸永道變更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無需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並符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羅兵咸永道於過往**20**年為領展房託及領展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

基於及僅依賴領展所提供之資料，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領展房託之受託人，考慮到其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項下之監督職責，已確認將核數師由羅兵咸永道變更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毋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且符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因此不反對有關變更。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黃泰倫

香港，2025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領展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敦勤

執行董事
王國龍(集團行政總裁)
黃國祥(首席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敬思(替任主席)
冼明陽
包貝利
翁郭雪梅
顧佳琳
龔楊恩慈
吳麗莎